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45號

異 議 人 吳玉華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6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3頁第28行「如附表編號1-1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
附表編號1-1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